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1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5 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猪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	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39,500.00
2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	22,700.00
3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普莱柯	8,2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普莱柯	20,000.00	19,800.00
合计			94,200.00	9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调整后:

“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向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 89,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猪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	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39,500.00
2	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	22,700.00
3	产品质检车间项目	普莱柯	8,2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普莱柯	20,000.00	19,600.00
合计			94,200.00	89,800.00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七、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2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64,299,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800.00 万元人民币,未考虑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13.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86.86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与 2021 年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 1:2022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32,149.60	32,149.60	38,579.5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13.74	24,413.74	24,4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86.86	18,486.86	18,48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045.21	204,458.95	294,258.95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6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8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2.70%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9.62%	7.80%
情形 2: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32,149.60	32,149.60	38,579.5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13.74	26,855.11	26,85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86.86	20,335.55	20,33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045.21	206,900.33	296,700.33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3.88%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0.51%	8.53%
情形 3: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32,149.60	32,149.60	38,579.5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13.74	29,296.49	29,29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86.86	22,184.24	22,18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045.21	209,341.70	299,141.70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1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5.05%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1.39%	9.2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2 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发展机制,不断完善培训措施并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同时重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现已形成一支高质量、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且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与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整体协作效能。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 200 余人,形成了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牵头主持,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博士为课题负责人、资深行业技术专家与硕士为主体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需求。

2、技术方面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构建了完备的反向遗传技术、原核表达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多联多价疫苗技术等研发技术平台,具备了开发亚单位疫苗、核酸疫苗、活载体疫苗、基因缺失疫苗等系列基因工程疫苗的实力。在联合研发方面,针对公司尚不具备的研发资质或关键技术,积极推进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等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针对重大动物疫病或关键技术进行研发。

2019-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10%以上,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确保了公司研发成果顺利产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57 项,累计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514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71 项,其中 28 项为国际发明专利。

3、市场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了强大的产品销售网络,采用经销、直销和政府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的覆盖不同养殖规模的客户。对于中小规模养殖户,公司和经销商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服务团队和经销商自建团队形成良好协同和有效衔接,共同推动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对于大规模养殖集团客户,公司成立了战略客户部,统筹公司产品资源、客户资源、技术资源,形成“药苗联动”机制,大力促进直销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本着“金牌品质,造福人类”的企业宗旨,致力于在猪用、禽用、宠物、牛羊疫苗和药品等领域创新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推动畜牧业健康养殖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构建了品牌优势,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猪用、禽用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开发方向取得了一系列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换代的基因工程疫苗或联苗,产品销售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科技创新实力得到业内广泛认同。

五、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2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修订了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宠物用疫苗业务开展情况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了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修订了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更新了行业数据、公司财务和业务数据; 2、更新了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情况; 3、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 4、修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公司财务和业务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公司财务数据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修订情况

可行性分析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修订了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更新了行业数据、公司财务和业务数据; 2、更新了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情况; 3、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 4、修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公司财务和业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主要修订情况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修订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需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2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洛阳市政和路 15 号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名,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2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上接 D23 版)

4、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暴发并在全球持续蔓延,新冠肺炎疫情对众多行业的生产经营、产品物流及销售活动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政府已通过一系列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对新冠疫情在国内的传播实现了有效遏制,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持续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新冠疫情未来持续在全球范围蔓延,我国国内仍存在新发疫情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行业监管、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的要求和需要,我国畜牧业正处于升级转型的关键节点,集团化、规模化养殖正逐步取代农户分散养殖。下游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企业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要求逐步提高,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工艺,以满足大型养殖企业的综合服务需求。兽药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竞争风险增加,若公司在兽药行业竞争之中未能在研发、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领先优势,则可能面临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2、产品研发风险

动物疫苗和药品研发及注册涉及毒株筛选、主要原辅材料特性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产品质量研究、临床研究等诸多环节,且新兽药注册申报步骤多、耗时长,研发成功制约因素较多,任一个主观或客观的因素都可能导致试验的延缓、停滞甚至失败。因此,兽药产品的研发存在进展不达预期或失败的风险。若因疫病病原变异、养殖模式变化、兽药技术路线变化等影响新兽药产品的研发方向、产品效果及稳定性,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效果。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兽药企业产品质量关系着国家的食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因此产品质量对企业而言至关重要。行业监管部门对兽药产品尤其是生物制品的生产、运输、上市后保存等均制定了具体规定,对兽药企业产品质量提出了严格要求。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使用效果,进而对公司的产品力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带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处罚。

4、新版兽药 GMP 相关合规风险

2020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硬件方面提高了净化要求和特殊兽药品种生产设施要求,软件方面提高了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生物安全控制要求,并要求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达到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应生产线无法进行正常的产品生产,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线正在进行新版兽药 GMP 验收,在一定时间内会影响生产,发行人通过提前预留相关产线产品等方式减少对业务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完成产线 GMP 改造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兽药企业,在产品生产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及排放标准要求开展环保工作。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政策对企业环保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符合相应环保要求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下游畜禽养殖行业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2019-2021 年,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84.59 万元、44,894.28 万元和 58,879.22 万元,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7%、48.94%和 54.14%,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

由于直销模式下集团客户账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164.56 万元。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2019-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4.94 万元、13,380.87 万元和 17,055.66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存货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收入,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规模过大、管理不当、营运资金占用过多而导致流动性风险,以及因为产品、技术和市场变化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积压和滞销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1.15%、64.32%和 65.41%,呈稳中有升态势。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由于兽药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需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成本发生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规模效应、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市场情况、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如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并受到工程进度管理、设备供应商供货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均需要符合新版兽药 GMP 的相关要求,同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线还需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及时通过上述政策所规定的验收环节,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预期建成并投入生产。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一定规模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且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公司增加的折旧费用,但仍存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以及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大,因此会影响到股票价格变动。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国家经济整体走势、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效益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发行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